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基本药物制度		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福建省财政厅		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			市级主管部门		有关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：		23874.66万元（含闽财社指（2022）62号4002万元、闽财社指（2022）91号17875万元，本次下达1997.66万元）					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3874.66万元（含闽财社指（2022）62号4002万元、闽财社指（2022）91号17875万元，本次下达1997.66万元）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，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。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福州	漳州	泉州	三明	莆田	南平	龙岩	宁德	平潭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实施基本医药制度的村卫生室省级财政投入			原中央苏区和财力保障县5元/人/年、其他县（市、区）3元/人/年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		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	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累计评价机构数占总机构数比例		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累计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			≥82%	≥75%	≥82%	≥82%	≥65%	≥60%	≥75%	≥60%	≥40%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福州	漳州	泉州	三明	莆田	南平	龙岩	宁德	平潭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								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				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分										